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屏山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部署启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通知和四川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要求，整合县域内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长江文化资源，科学谋划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屏山段建设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高质量推进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动屏山县成为四川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领头羊、排头兵。

（二）《屏山县乡镇级片区旅游专项规划》

为贯彻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省级工作方案》（川自然资发〔2021〕43号）《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川两改组〔2021〕2号）《四川省乡镇级片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计划》（川文旅发〔2021〕84号），发挥旅游产业在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优势，编制《屏山县乡镇级片区旅游专项规划》，优化和完善屏山县旅游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屏山县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屏山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在挖掘、梳理、整合屏山长江文化资源，科学分析屏山县文化旅游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全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宜宾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屏山县全域旅游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提出近三年屏山县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从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传承利用、文旅融合、环境配套等方面明确主要建设任务，明确重点建设项目的时序安排，从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提出保障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具体措施。

#### 2. 《屏山县乡镇级片区旅游专项规划》

从片区本底资源、区域环境、发展条件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准确找出屏山县乡镇片区旅游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片区旅游发展的总体思路、主题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片区旅游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划定旅游功能区，构建适应时代发展、符合片区的旅游产品体系。

### （二）规划内容：

#### 1.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屏山段）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1）基础分析（资源梳理、发展条件等综合评估）

(2) 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3) 建设任务（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传承利用、文旅融合、环境配套）

(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序）

(5) 实施保障（政策、资金、人才等保障措施）

## 2. 《屏山县乡镇级片区旅游专项规划》

(1) 规划总则（指导思想、编制原则、规划范围期限、规划依据）

(2) 综合评估（区域发展环境、本底资源、发展条件等综合评估）

(3) 总体要求（明确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布局文旅产业发展空间、识别旅游功能区）

(4) 旅游产品规划（规划旅游景区产品、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旅游线路产品规划、旅游新场景新业态规划、旅游宣传活动产品策划）

(5) 旅游基础服务设施规划（旅游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防灾减灾和环境保护规划）

(6) 重点旅游功能区规划

(7) 旅游用地规划（明确旅游产品建设用地、旅游基础服务设施用地，整理闲置用地、平衡旅游用地指标）

(8) 规划衔接（与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用地指标与规模、

供地方式与时序进行有效衔接、其他上位规划衔接)

(9) 实施保障 (包括管理体制保障、人力资源开发、安全及应急机制保障等)

(10) 规划图件 (规划区位图、旅游资源分布图、旅游发展适宜性分析图、空间布局图、旅游用地规划图、旅游产品线路规划图、旅游基础与服务设施规划图等)

### ★三、成果及交付

(一)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屏山段)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规划文本、图件及其电子文档 (数据光盘)。纸质成果印制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数据光盘 2 套。

(二) 《屏山县乡镇级片区旅游专项规划》

1. 文本成果: 文本应以条文的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2.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

3. 规划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表格和其他材料汇编等。

4. 矢量数据成果: 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矢量数据成果采用\*. dwg 或\*. gdb 格式。

5. 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纸质成果 4 套，电子光盘 2 份。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编制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规划课题组进场前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40%，规划课题组提交初稿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30%，最终成果稿提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并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余款 30%。

4：报价要求：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人工劳务、专家咨询费、设备投入、现场踏勘费、专家咨询费、风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涉及全过程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保密要求：本项目规划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后续跟踪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8、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其他在后续的签订合同中进一步完善。

## 10、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五、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